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告 安庭物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峰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芯瑜